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

臺灣對外關係史料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

臺灣對外
史料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
第二九〇種

臺灣對外關係史料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出版

編輯者 臺灣經濟研究室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發行者 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經售者 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

印刷者 臺灣銀行印刷所

臺北市青島東路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序

歷史的研究，旨在勾玄索隱，發掘真相，以爲世人鏡鑑，而欲達到此一目的，豐富的文獻史料，乃爲不可或缺的條件之一。臺灣之有信史，其時代衆說紛紜，莫衷一是，如以最爲學界接受的〈隋書〉流求國傳計之，也不過一千三百餘年，而存有翔實記載者，則始自荷據、明鄭時代以降，距今僅四百餘年。由於天災人禍頻仍，臺灣文獻史料的散佚，不可勝計，連雅堂先生曾言：「顧修史固難，修臺之史更難，以今日而修之尤難，何也？斷簡殘篇，蒐羅匪易，郭公夏五，疑信相參，則徵文難，老成凋謝，莫可諮詢，巷議街譚，事多不實，則考獻難，重以改隸之際，兵馬倥偬，檔案俱失，私家收拾，半付祝融，則欲取金匱石室之書，以成風雨名山之業，而有所不可。」蓋即慨嘆史料的蒐羅較之修史尤難，是以廣集遺編，刊布流傳，實爲臺灣研究的當務之急。

明清迄今，臺灣關係文獻史料的湮滅，固然不少，但倖而存世的，數量仍頗爲可觀，諸如方志、檔案、傳記、別集、筆記、輿圖、譜牒、碑銘……等，足供治史取資。早期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曾旁蒐博採，輯印「臺灣文獻叢刊」

「三百餘種，多達五百餘冊，對於臺灣史學界貢獻卓著，主其事者之魄力、遠見，備受肯定。此一叢刊的發行，年代遠者已逾四十載，世之欲求其書者，往往不可得，且晚近以來，許多珍貴史料陸續被發現，有待推而廣之，因而仍有重加整理、輯印的必要。近年，本會承各級長官的重視與支持，訂定「臺灣歷史文獻名著輯印計畫」，在「臺灣文獻叢刊」既有的基礎之上，再予網羅、整理，並略依性質分門別類，俾便學者研究之需。

臺灣研究自日據時期的萌芽階段，歷經無數人辛勤耕耘，到如今終於開花結果，成為史學界的顯學，無論是學術研究，或是發展社區文化，基礎史料的出版，提供了所需的素材。本會長期以來，不斷整理、出版珍貴文獻史料，略盡恢弘臺灣歷史文化的一份心力。本人忝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接力以赴，繼續本項計畫的開展，茲值各書告成，謹綴數語，略贅付印緣起，以告讀者，是爲序。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主任委員

謝嘉梁謹序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

弁 言

這本「臺灣對外關係史料」，是根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美關係史料」已印行的「嘉慶、道光、咸豐朝」（合刊一冊）及「同治朝」（分上、下二冊）兩種選輯的。但就近代美國與臺灣全般關係而言，這祇是清代咸、同兩朝中的部分資料而已。蓋「中美關係史料」現僅出有上述兩種，「光緒朝」以下尚未見印行。且「中美關係史料」所收文件，以清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為主，輔以「美使館來去底稿」等美國國家檔案；其已見於成書者僅予存目，不收正文。是以原書固非其全，有關臺灣史料自不完整。至見於其他成書的臺灣史料，「文叢」已均有選輯，諸如第三八種「甲戌日兵侵臺始末」（選自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第一一〇種「臺灣海防檔」（選自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所輯的「海防檔」）、第一一〇三種「籌辦夷務始末選輯」（選自道、咸、同三朝「籌辦夷務始末」），已見於「甲戌日兵侵臺始末」部分不與。並有附錄分別選自「清代外交史料」及「文獻叢編」）及第二三六種「籌辦夷務始末選輯補編」（選自「道光、咸豐兩朝籌辦夷務始末補遺」及「四國新檔」——「英國檔」、「法國檔」、「美國檔」、「俄國檔」）等書俱是（至光緒朝史料，猶不在列）。本書與以上諸書統為排日編次，如能依序並讀；對於當年臺灣對外——尤其與美國的關係，當可獲有通盤

的認識。

其次，本書所選內容，可得而言者有三：

(一) 關於美國駐廈門及臺灣領事的更迭與動態，均有案可稽；其中尤以李讓禮在廈門領事任內及其後的舉動，值得注意。
(二) 自同治七年春夏兩季起，閩省督、撫或福州將軍迭次（每年分春夏、秋冬兩期）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的「福建中外交涉事件清冊」均有臺灣口已、未結各案，可覘臺灣一般涉外事件的情形。

(三) 同治十三年日兵侵臺，涉及美國人船參與問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並曾將與日本交涉始末告知美使，其所附往來文件，並為一宗中、日間的重要外交史料。

再次，本書所選文件的標題，已分別酌加事由，與原書略有不同；因於題旁添註所見原書頁碼，以備查檢。至每一文件的所註出處，所稱「中外交涉檔」、「各省美國交涉檔」、「各省英國交涉檔」、「美國領事檔」、「英國領事檔」、「布國領事檔」、「瑞威敦瑙威國檔」，均係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現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美使館來去底稿」，原編 *Office File Copies of Chinese Despatches Received and Sent [by U. S. Legation in China] 1846—1874*，現藏美國國家檔案局。

如前所述，「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尚未見印行；此外，中英、中法、中日等

「關係史料」，亦可能均將陸續問世。至那時，或再選輯「臺灣對外關係史料續輯」亦未可定。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文叢」原先有意就其中「臺灣交涉檔」以及其他有關臺灣各檔綜合輯爲一書，因故未遂所願。現在這樣枝枝節節的作法，實爲事非得已。

。（望陸）



封面設計／林漢泉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檔案類)

臺案彙錄甲集

臺案彙錄乙集 (上、下)

臺案彙錄丙集

臺案彙錄丁集

臺案彙錄戊集

臺案彙錄己集

臺案彙錄庚集 (上、下)

臺案彙錄辛集

臺案彙錄壬集

臺案彙錄癸集

臺灣兵備手抄

臺灣日記與稟啓

臺游日記

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

淡水廳築城案卷

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 (上、下)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

滿洲秘檔選輯

巡臺退思錄

法軍侵臺檔 (上、下)

法軍侵臺檔補編

明季荷蘭人侵據彭湖殘檔

臺灣府賦役冊

臺灣海防檔

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

甲戌公牘鈔存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選輯

馬關議和中之伊李問答

清季外交史料選輯

籌辦夷務始末選輯

籌辦夷務始末選輯補編

清季臺灣洋務史料

臺灣對外關係史料

福建省例 (一、二、三、四)

臺灣對外關係史料目錄

- 兩江總督何桂清照會美使潮、臺兩口先行開市應俟英、法定約後辦理（咸豐九年九月十一日）.....（一）
- 美使華若翰照覆兩江總督潮、臺兩口開市應按天律條約施行（咸豐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
- 兩江總督何桂清照會美使潮、臺兩口開市俟奏奉諭旨行（咸豐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四）
- 美使蒲安臣照會總署請飭臺灣地方官保護外國擱淺船隻（同治二年六月十三日）.....（五）
- 總署照覆美使美船在臺擱淺被劫案已咨閩撫查辦（同治二年六月十八日）.....（六）
- 美使蒲安臣照會總署開送各口美領事名單（同治三年正月十一日）.....（七）
- 上海通商大臣江蘇巡撫李鴻章咨呈總署有關美國派駐各口領事名單（同治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八）
- 美副使衛廉士照會總署「願理」船自臺運米至廈請飭准開艙（同治五年九月初三日）.....（二）

- 總署照覆美副使衛廉士「顛理」船運米已飭行查（同治五年九月初十日）……（三）
美使蒲安臣照會總署美駐廈領事派李貞得接任（同治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三）
總署咨行上海通商大臣等飭查李貞得接任美駐廈領事事（同治五年十一月二
十八日）……（一四）
閩浙總督吳棠咨呈總署美駐廈領事李貞得查卽李讓禮（同治六年六月初五日）……（一四）
美副使衛廉士照會總署派德約翰充任臺灣府淡水領事（同治七年閏四月初四
日）……（一五）
美副使衛廉士照會總署請飭派兵防守因「羅妹」號案所築臺灣南部礮臺（同
治七年閏四月初八日）……（一六）
總署咨行福州將軍等美國已派德約翰爲淡水領事（同治七年閏四月初十日）……（一七）
總署照覆美副使派德約翰充淡水領事已轉行查照（同治七年閏四月初十日）……（一八）
總署照覆美副使派兵防守臺灣南部礮臺已轉行確查籌議（同治七年閏四月十
六日）……（一八）
福州將軍英桂函總署美駐廈領事李讓禮請准洋商自赴臺灣內山採買樟腦已予
理拒（同治七年九月初三日）……（一〇）

閩浙總督英桂咨呈總署美駐淡水副領事德約翰係洋商兼充請照會另派真正領

事（同治七年十月初九日）.....(二)

總署咨行福州將軍美駐淡水副領事德約翰既係洋商兼充勿以真正領事看待

（同治七年十月十八日）.....(三)

福建巡撫卞寶第咨呈總署美駐廈領事李讓禮擅發商民赴臺灣游歷執照並加填

「買賣」字樣一案（同治七年十二月初七日）.....(四)

總署照會美使斯准洋商領照前往臺灣採辦樟腦並照錄議定章程（同治八年二

月初五日）.....(五)

福建巡撫英桂咨呈總署造送同治七年春夏兩季福建中外交涉事件清冊（同治

八年五月初一日）.....(六)

美副使衛廉士照會總署請飭撤回「顛理」船運米案所立罰單（同治八年六月

二十二日）.....(七)

總署照覆美副使「顛理」船運米案已再行催查（同治八年七月初四日）.....(八)

總署照會美副使「顛理」船運米案所立罰單已飭退交銷燬（同治八年十月二

十五日）.....(九)

閩浙總督英桂等咨呈總署造送同治八年春夏兩季福建中外交涉事件清冊（同

治九年五月十八日）……………（三三）

美使鏞斐廸照會總署駐廈領事李讓禮因病回國暫派英人姓裨署理（同治九年

六月十一日）……………（三七）

總署咨行閩浙總督美駐廈領事李讓禮因病回國美使暫派英人姓裨署理（同治

九年六月十八日）……………（三七）

總署劄行總稅務司美駐廈領事李讓禮因病回國美使暫派英人姓裨署理（同治

九年六月十八日）……………（三八）

閩浙總督英桂咨呈總署造送同治八年秋冬兩季福建中外交涉事件清冊（同治

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三八）

福州將軍文煜咨呈總署美駐廈領署繙譯官兼辦全臺繙譯事務薛明谷查無兼作

洋商買賣情事（同治十年六月初九日）……………（四四）

署閩浙總督文煜函呈總署關於美駐廈領事詰問閩省籌防等事（同治十年十月

十五日）……………（四五）

署閩浙總督文煜咨呈總署造送同治九年秋冬兩季福建中外交涉事件清冊（同

治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五二）

- 署閩浙總督文煜咨呈總署造送同治十年春夏兩季福建中外交涉事件清冊（同治十一年五月初十日）.....(一)
- 美使鏞斐迪照會總署駐廈領事李讓禮回國派施智文爲副領事暫管通商事務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
- 閩浙總督李鶴年等咨呈總署造送同治十年秋冬兩季福建中外交涉事件清冊
（同治十二年正月二十三日）.....(三)
- 總署咨行閩浙總督查明美駐廈副領事施智文是否係商人兼充（同治十二年二月初五日）.....(四)
- 閩浙總督李鶴年咨覆總署美駐廈副領事施智文係商人兼充請照會改派真正領事接辦（同治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五)
- 閩浙總督李鶴年咨請總署查示瑞國是否瑞典可否與美國條約辦理通商事務
（同治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六)
- 總署咨行閩浙總督美駐廈副領事施智文既係商人兼充應照章不與公文往來
（同治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七)
- 閩浙總督李鶴年咨呈總署造送同治十一年春夏兩季福建中外交涉事件清冊
（同治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八)

閩浙總督李鶴年咨呈總署造送同治十一年秋冬兩季福建中外交涉事件清冊

（同治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四十）

美署使衛廉士照會總署派東生暨賈士分別署理臺灣旗後及淡水副領事（同治十三年四月初一日）……（七一）

總署照會美副使請禁阻李讓禮等借租人船與日本前往臺灣番地（同治十三年四月初二日）……（七二）

美副使衛廉士照會總署美國兵船例不借用及李讓禮租船應由日使臣管束（同治十三年四月初五日）……（七三）

總署照覆美署使派東生暨賈士分署臺灣旗後及淡水副領事已分行知照（同治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七四）

總署咨行南洋通商大臣美派東生暨賈士分署臺灣旗後及淡水副領事（同治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七五）

總署劄行總稅務司美派東生暨賈士分署臺灣旗後及淡水副領事（同治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七六）

總署照會美副使奉諭授沈葆楨爲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同治十三年四月十六日）……（七七）

- 總署照會美副使行文駐日使臣禁阻人船協助日本前往臺灣番地（同治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七六）
- 美副使衛廉士照覆總署已禁阻或撤回協助日本前往臺灣番地人船（同治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八〇）
- 總稅務司赫德呈覆總署美派東生暨賈士分署臺灣旗後及淡水副領事已劄行知照（同治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八一）
- 總署照會美副使不允租借人船與日赴臺並撤回李讓禮事甚公平（同治十三年五月初五日）………（八三）
- 閩浙總督李鶴年咨呈總署造送同治十三年春夏兩季福建中外交涉事件清冊（同治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八三）
- 總署照會美副使關於日本遣兵赴臺與日使柳原等辯論始末（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八五）
- 美副使衛廉士照覆總署關於中日辯論臺灣番地事（同治十三年七月初一日）………（九八）
- 總署照會美使抄送議結日本退兵臺灣條款憑單（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九九）
- 美使艾忭敏照會總署關於日本退兵臺灣事（同治十三年十月初二日）………（一〇一）